

证券代码：603959

证券简称：ST 百利

公告编号：2026-098

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，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最高应价竞得公司 28,557,2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.82%。最终成交以北京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，后续仍涉及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
- 若本次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，新海新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原控股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

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海新”）持有的公司 28,557,200 股股票（无限售流通股）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 11 时被北京金融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89）。

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发布的《成交确认书》，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在本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，以最高应价胜出。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 119,267,073.00 元。

根据公开查询信息，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成立于 2016 年，主要从事股权投资、投资管理及不良资产经营业务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汇通融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第一大出资人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出

资比例为 99.9941%。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代码：02799.HK）前身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，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，系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四大国有独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，现隶属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，主要股东包括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、财政部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等，主营业务涵盖不良资产经营、资产管理与投资等，系国有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。

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，必须依照标的物《竞买须知》、《竞买公告》要求，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、办理相关手续。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。

二、本次司法拍卖前后新海新股份变动情况

本次司法拍卖前后新海新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拍卖前		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	
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股份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	28,557,200	5.82	0	0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，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北京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，后续仍涉及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若本次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，新海新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

3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四条：“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，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”及第二十二条：“（三）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，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，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、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。”规定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4、公司与新海新在资产、业务、人员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